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84号

关于辽河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小 47-1 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河油田公司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河油田未动用储量开发公司小 47-1 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台安县韭菜台政府东北 600 米，部署小 47-1 井主要勘探目标为小龙湾构造北部沙三上亚段含油气，本项目为探井开发工程，仅对施工期一个时段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54.5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井场北侧的敬老院人员应暂时搬离，施工期结束后确认闭井后搬回；如需转为生产井需另行评价，并按要求进行动迁安置。

2、施工期加强扬尘控制，确保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相应要求。柴油机、发电机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采用“随钻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水进入回收罐，用泵提升回用于随钻处理中，钻井工程结束后回收罐内剩余水由罐车拉运至高一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气层。生活污水入移动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严格落实分区防渗，钻井井台区、油罐区、废机油、泥浆循环区等做防渗处理，保护地下水。

4、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5、钻井废泥浆及岩屑实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废弃泥浆采用“随钻处理工艺”处理，脱出的泥饼用铲车输送至暂存场地暂存，泥饼测定安全后与岩屑定期送高升采油厂指定地点综合利用。铺设防渗布收集落地油与擦油抹布一并装入封闭容器中暂存，送往专业油泥处理公司处理。废机油及随钻处理产生的废油脂，装入专用容器内密封，探井工作结束后立即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地面硬化建筑垃圾，油田统一调配，一部分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采用收集桶分类收集，探井结束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6、落实项目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勘探工程不得占用征地范围外的土地，不得破坏周边植被，勘探结束后实施闭井，落实场地清理、土壤修复、生态恢复等工作。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和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鞍山市携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